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16號

原告 李雅惠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鄭有成

被告 蔡篤欣

訴訟代理人 林健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臺幣100,829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乙○○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。」（本院卷第13-15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9月25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8,000元。（即捨棄車價貶損及請假等其餘費用）」（本院卷第108-10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並無不合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19時4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途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時，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不慎碰撞原告乙○○所有由原告甲○○駕駛之車

01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  
02 輛受損。系爭車輛經送修後修復費用含稅估需128,888元  
03 （內含零件費用72,240元、工資及烤漆56,648元），故被告  
04 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  
05 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  
06 給付原告128,000元。

07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被告應負擔全部肇事責任無意見，系爭車輛  
08 修車費用應扣除零件折舊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  
09 告之訴駁回。

10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 
12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裕登汽車估價單  
13 等件等各1份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23-31頁)，並經本院調取臺  
14 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1份在卷可  
15 佐(本院卷第49-87頁)，被告對此不為爭執，是原告主張  
16 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17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  
18 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  
19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  
20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被告  
21 不法侵害原告乙○○所有之系爭車輛，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  
2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(三)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  
24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  
25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 
26 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  
27 折舊），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73年度  
28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。查被告應就原告乙○○所有  
29 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，已如前述，且依上開規定  
30 及說明意旨，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，應予以折舊，始  
31 為修復之必要費用。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含稅為128,

01 888元（內含零件費用72,240元、工資及烤漆56,648元），  
02 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單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-27  
03 頁），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，而修復費用中之零  
04 件費用應予以折舊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 
05 項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06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」。又依行政院  
08 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  
09 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  
10 舊，每年折舊千分之369。原告乙○○所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  
11 11年12月出廠，此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-車號查詢車  
12 籍資料1紙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至112年12月21日  
13 本件事故發生日止，實際使用期間約1年1個月，零件扣除折  
14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44,18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再  
15 加計不用計算折舊之工資及烤漆56,648元，則原告得請求系  
16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00,829元（計算式：44,181+56,  
17 648=100,829），是原告乙○○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  
18 要修復費用100,82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  
19 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0 (四)又系爭車輛係原告乙○○所有，已如前揭(三)所述，系爭車輛  
21 於車禍發生時雖由原告甲○○駕駛，惟原告甲○○並非系爭  
22 車輛所有權人，其所有權即未受有損害，是其請求被告應賠  
23 償系爭車輛所受損害，自非有據，為無理由，併予敘明。

24 (五)綜上所述，本件除原告乙○○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25 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829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  
26 准許外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7 四、本件原告乙○○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 
28 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  
29 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2,240 \times 0.369 = 26,65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2,240 - 26,657 = 45,583$
第2年折舊值	$45,583 \times 0.369 \times (1/12) = 1,40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5,583 - 1,402 = 44,181$